

樓宇復修6步曲



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樓宇復修平台:



www.brplatform.org.hk

網上申請平台:



www.brplatform.org.hk/e-application



樓宇復修 綜合支援計劃



樓宇排水
系統維修
資助計劃

優化升降機
資助計劃

有需要
人士維修
自住物業
津貼計劃

消防安全
改善工程
資助計劃

樓宇更新
大行動2.0

強制驗樓
資助計劃

家居維修
免息貸款

「招標妥」
樓宇復修
促進服務

公用地方
維修資助

水安全計劃
資助計劃



2023年4月版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概覽

(概覽只供參考，詳情以申請須知為準)

	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全體業主適用							個別業主適用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第三輪申請)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第三輪申請)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協助轉交予屋宇署審批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樓宇條件	-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樓宇(樓高3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或單一業權的樓宇除外) - 符合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 已獲屋宇署發出強制驗樓通知	非單一業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樓宇(樓高3層或以下除外)	-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樓宇(樓高3層或以下除外) - 符合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 樓宇屬於非單一業權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目標綜合用途(商住)樓宇 - 符合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 已獲消防處及/或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或相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	- 樓齡達40年或以上的非單一業權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 符合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 樓齡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樓宇，已接獲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或樓齡達4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樓宇，業主有意自願遵辦「強制驗樓計劃」下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 符合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樓高3層或以下除外) - 符合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樓宇必須已取得「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私人住宅/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內的住宅單位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樓高3層或以下除外)	私人住宅/商業/綜合用途/工業樓宇
申請條件	- 業主大會通過參加計劃 - 必須於未展開招標聘請註冊檢驗人員前提交申請	- 業主大會通過參加「招標妥」 - 必須於未展開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前提交申請 - 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 業主大會通過參加計劃及「招標妥」** - 必須於未展開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前提交申請	- 業主大會通過參加計劃及「招標妥」** - 於2017年10月11日當日仍未獲確認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完成全部相關工程	- 業主大會通過參加計劃 - 於2021年2月24日仍未獲屋宇署發函認收工程完工證明書	- 業主大會通過參加計劃及「招標妥」** - 於2023年1月6日當日尚未獲確認符合「強制驗樓計劃」要求完成訂明修葺工程	- 業主大會通過參加計劃 - 必須於未聘請合資格人士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前提交申請	年滿60歲或以上的住用單位自住業主	- 單位業主，並年滿60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傷殘津貼受助人@ - 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如已婚)均居住在申請物業 - 如申請津貼於住用單位內進行維修工程，在未獲審批前，切勿展開相關維修工程	- 業主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物業 - 住宅單位符合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及由個人單獨或聯名擁有	單位業主
資助/貸款/支援服務	首次驗樓費用資助\$25,000-\$100,000(視乎單位數目而定)	- 專業人士為樓宇維修工程提供獨立費用估算及技術意見 - 提供電子招標平台招聘工程顧問及註冊承建商，並安排獨立專業人士處理開標程序 - 自助工具手冊，提供樓宇維修錦囊	- 一般維修工程資助核准工程總額20%或每個單位\$3,000(以較低者為準)，每個申請人上限\$1,200,000 - 環保項目資助核准項目總額20%或每個單位\$1,500(以較低者為準)，每個申請人上限\$600,000 註:少於50個單位的樓宇可享有更高資助，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	- 根據「消防安全指示」或其相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內，要求在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費用(包括顧問費用) - 最高可達工程費用的60%或該類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相應資助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資助適用於樓宇公用排水系統的修葺或糾正工程，或根據屋宇署於2021年4月發出的作業備考進行的樓宇公用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所有工程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由合資格註冊承建商進行	資助適用於「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費用(包括顧問費用) - 樓宇公用部份資助： - 一般自住業主，可獲資助有關費用80%，每個單位上限\$40,000 - 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資助全數有關費用，每個單位上限\$50,000 - 樓宇私人擁有的伸出物資助： - 自住業主可獲有關費用50%，每個單位上限\$6,000	- 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10,000 - 按計劃進行定期保養及特定檢查，首兩年及其後兩年的資助上限分別為每幢樓宇\$32,500及\$10,000 - 審核計劃的實施，首兩年及其後兩年的資助上限分別為每幢樓宇\$5,000及\$2,500 - 若樓宇因實施計劃需進行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每幢樓宇可獲最多\$250,000的額外資助	長者自住業主資助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所需承擔符合「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要求的工程費用及有關樓宇業主組織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的費用(如適用)的全數資助，每個住宅單位上限為\$50,000	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如已婚)每單位最高可獲\$80,000津貼#	- 每個住宅單位最高可獲免息貸款\$50,000 - 還款期最長36個月	- 每個單位最高可獲低息貸款\$1,000,000 - 還款期最長36個月 紓困措施: - 符合資格申請人可享免息貸款及延長還款期至72個月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若法團註冊證書簽發日期為遞交表格前12個月內，可獲資助 \$3,000											

*現正接受申請(2023年9月30日截止)

**政府資助50%至95%的服務費用，詳情請參閱《招標妥須知》

@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

#可獲津貼須扣除申請人曾獲「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所獲得津貼金額